

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有望加速，推荐电力物联网板块

——电力物联网行业报告

✉ : 邓伟 执业证书编号: S1230520110002
 ☎ : 021-80108036
 ✉ : dengwei@stocke.com.cn

行业评级

电气设备

看好

报告导读

国网董事长提出“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助力实现双碳目标”，能源物联网规划、建设有望提速，强推电力物联网优质标的。

投资要点

□ 双碳目标下新能源大规模并网，对电网稳定性提出更高要求

保障并提升电网可靠性是我国电网内生需求。30/60 双碳目标下，预计 2030 年风电及光伏发电装机超 17 亿千瓦，超过煤电成为装机主体；到 2060 年前，新能源发电量占比有望超过 50%（2020 年占比仅为 24%），成为电量主体。发电侧大规模新能源并网、用户侧日趋复杂的负荷将对电网稳定性产生冲击，将对电网可靠性提出更高要求。

□ 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有两大内生要求

中央提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其内在要求为：①在满足新能源大规模发展、高比例接入上责无旁贷，发挥电网能源资源配置的枢纽平台作用，有力支撑和服务能源供给清洁化进程。②在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上责无旁贷，应对新能源对系统调节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提出的更高要求。

□ 国网南网积极布局加快储备，电力物联网建设提速在即

国网：3 月 1 日国网一次性提出“碳中和、碳达峰”18 条行动方案，提出加强“大云物移智链”等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快信息采集、感知、处理、应用等环节建设，到 2025 年初步建成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7 月 23 日国网董事长署名在经济日报发表文章《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再次明确表态要充分利用数字技术为电网赋能，提升电网全息感知和灵活控制能力，加快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

南网：5 月 15 日南网发布《建设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 年）白皮书》、《数字电网推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白皮书》，提出要充分利用数字技术为电网赋能，提升电网全息感知和灵活控制能力，加快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

过去几年电网智能化信息化投资结构化占比已有明显提升，待相关细化政策落地，电网智能化、信息化投资有望进一步提速。

□ 电力物联网核心标的

重点推荐能源互联网及信息科技龙头国电南瑞。

重点关注近期小而美电力物联网设备商：重点推荐变电智能在线监控高成长细分龙头杭州柯林，建议关注配电一二次深度融合龙头宏力达、输电智能监测龙头智洋创新、智能巡检机器人及带电作业机器人领军企业亿嘉和、申昊科技。

□ 风险提示

电网投资不达预期风险，原材料大幅波动风险。

相关报告

- 1.《储能行业深度：碳中和集结号吹响，储能赛道一触即发》2021.08.01
- 2.《杭州柯林深度报告：变电智能监控领军企业正在崛起》2021.06.19
- 3.《杭州柯林：最具弹性的电力物联网标的——重大推荐报告》2021.07.18
- 4.《杭州柯林：最具弹性的电力物联网标的——重大推荐报告》2021.07.25
- 5.《储能行业深度：碳中和集结号吹响，储能赛道一触即发》2021.08.01
- 6.《国电南瑞 2020 年报点评：加速成为能源互联网及新型电力系统赋能者》2021.04.23
- 7.《白鹤滩到江苏特高压开标，一次设备旗舰雏形已成》2021.01.01

报告撰写人：邓伟

数据支持人：游宝来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9 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广安门大街 1 号深圳大厦 4 楼

深圳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凤凰大厦 2 栋 21E02

邮政编码：200127

电话：(8621)80108518

传真：(8621)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research.stocke.com.cn